

第五节 犯罪中止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我国《刑法》第 24 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这是刑法给犯罪中止（discontinuation of a crime）所规定的科学的定义。构成犯罪中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这是对犯罪中止的时间性的要求。犯罪过程，也就是指从犯罪的预备、犯罪的实行到犯罪的完成的发展过程。具体地说，犯罪中止可以发生在犯罪过程的以下三种场合：（1）发生在犯罪的预备过程中。即行为人已经进行了犯罪预备活动，在尚未着手实施犯罪之前，自动放弃了犯罪。例如，被告人携带作案工具赶赴作案现场的途中，因悔悟又返回，放弃了犯罪意图；（2）在犯罪的实行过程中中止。即犯罪分子在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之时或者在着手实施犯罪的过程中而犯罪完成之前，自动放弃了犯罪。例如抢劫案件中，行为人采取暴力手段，已经将被害人制服，被害人失去了反抗能力，但因为被害人的劝说，行为人有所悔悟，放弃了可以进行下去的犯罪；（3）在犯罪行为实施完毕而犯罪结果尚未发生之前中止。这种情况是指行为人已经将犯罪行为实施完毕，但行为人所预期或法定的危害结果尚未发生，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有效地防止了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犯罪分子投毒杀人，投毒行为已经完成，但结果尚未发生，此时，行为人可以采取一些抢救措施以防止结果的发生。^[1]

强调犯罪中止的及时性，就应该将犯罪既遂以后，犯罪分子因为种种原因又主动恢复原状或者主动弥补损失的表现同犯罪中止区别开来。例如，盗窃犯已将他人的财物盗回家中，但到家中又后悔，害怕案发以后受到严惩，又悄悄地将赃物送回，这就不是犯罪中止，犯罪分子取得财物后，犯罪已经既遂，既遂以后就不存在中止的问题。^[2]同样，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在预备阶段或实行阶段已经停止了，虽然没有达到既遂状态，但也已不可能再犯罪中止。

第二，必须是犯罪分子自动放弃犯罪。这是对中止的自动性的要求。所谓自动放弃犯罪，是这犯罪分子出于自己的意志，放弃了自认为可以进行下去的犯罪。也就是说，犯罪分子在确信能够将犯罪进行到底的情况下，基于本人的意志放弃了犯罪或者防止了

危害结果的发生。自动性是中止的本质特征，是犯罪中止与预备犯和犯罪未遂区别的主要标志。

认定自动性，必须注意从两方面分析：一是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认为犯罪可以完成。行为人主观上将可以完成的犯罪误认为不能完成而客观上停止了犯罪，不能认为是犯罪中止。相反，行为人所进行的犯罪行为在当时根本不可能完成，但行为人主观上认为可以完成，而放弃了可以进行下去的犯罪，同样是犯罪中止。例如行为人携带作案工具去某仓库盗窃，走到半路上因心中恐惧而中途返回，放弃了犯罪，实际上，行为人即使不放弃犯罪，进入仓库也偷不到财物，因为仓库中空空如也，但行为人不知道，故不影响对行为人犯罪中止的认定。二是是否出于本人的意愿而放弃犯罪。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遇到某种障碍，本来可以将犯罪继续进行下去，但犯罪分子自认为已无法进行，不能认为是犯罪中止，而只是犯罪的被迫中断。例如盗窃犯正要行窃，突庭房门有响，以为人来了，翻窗而逃。其实，那只是风吹的结果，犯罪分子停止犯罪，就是被迫中断，而不是自动中止。

自动性是行为人放弃犯罪的客观表现，而促使犯罪分子放弃犯罪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出于真诚的悔罪；有的则可能是慑于法律的威严，害怕将来犯罪事实揭露后，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中止犯罪；有的是经过亲友的教育、规劝或出于对被害人的怜悯而良心发现放弃犯罪的。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只要是犯罪分子自愿放弃的，就不影响中止的成立。

第三，必须是彻底地放弃犯罪或者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这是犯罪中止的彻底性与有效性的条件。所谓彻底地放弃犯罪，是指犯罪分子彻底地放弃了本次犯罪的追求。是坚决的，完全的，而不是暂时的中断。如果犯罪分子在作案的过程中，发现时机不成熟，暂时停止犯罪，待时机成熟后在进行，就不是犯罪中止。当然，中止的彻底性是就本次特定犯罪而言的，并不是要求犯罪分子永远不犯罪才成立犯罪中止。

所谓有效性，是指犯罪分子中止行为必须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犯罪分子虽然停止了犯罪，但预期的犯罪结果还是发生了，仍不能认为是犯罪中止。在犯罪的预备阶段，行为人只要消极地停止犯罪的预备活动，就能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在犯罪的实行阶段，对作为犯罪而言，如果犯罪行为尚未实行完毕，行为人也只需要消极停止犯罪就能有效地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对不作为犯罪来说，行为人中止犯罪，必须积极履行

作为义务，才能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对于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完毕，犯罪结果尚未发生之前，行为人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才能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这种情况下的犯罪中止，要从两方面分析：一是看行为人是否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如果在行为完成以后，采取消极等待的态度，尽管也称是不希望结果的发生，但行为人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即使最后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发生危害结果，也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而只能认定是实行终了的未遂。二是看事实上是否发生了犯罪结果。如果行为人在犯罪行为实施完毕以后，虽然经过积极主动的努力去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但最终未能阻止该结果的发生，同样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其犯罪后积极抢救的希望，可作为量刑时酌定从轻的情节。

自动放弃可能的重复侵害行为是否为犯罪中止，理论上历来有争议。所谓自动放弃重复侵害，是指行为人使用可以一下子造成死亡结果的工具，实施了足以发生其所追求的犯罪结果的行为，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使这种结果未发生，此时，行为人尽管尚有余力根据客观条件实施重复侵害，却基于某种原因而自愿放弃了这种可能的进一步侵害。传统的刑法理论认为，放弃重复侵害行为应为实行终了的犯罪未遂，因为犯罪分子实施的第一个行为已足以致人死亡，未发生结果不是犯罪人的意愿，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符合犯罪未遂的特征，至于行为没有进一步实施犯罪，表明行为人在实施犯罪后有所醒悟，在量刑上可作为一个从轻情节加以考虑。^[3] 但将放弃重复侵害的行为认定为犯罪中止的观点逐渐成为普遍接受的观点，认为行为人自动放弃重复侵害行为，系完全出于本人意志使然，既符合中止的自动性也符合中止的时间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应视为犯罪中止。^[4] 我们认为，将放弃重复侵害行为作为中止处理是有根据的。首先，放弃重复侵害行为发生在犯罪过程中。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即犯罪行为尚未实行终了的过程中，而行为是否实行终了，不但要分析行为人客观上是否实施了足以造成犯罪结果的犯罪行为以及行为在客观上能否继续进行下去，还要看行为人是否将自认为完成犯罪所必要的行为全部实施完毕。在分析停止重复侵害案件的性质时，应把可以重复侵害的犯罪行为作为一种统一的过程来看待。犯罪分子为了达到犯罪目的，尽管希望一次打击就能奏效得逞，但并不以此为限。在犯罪故意的支配下，如果第一次不成功，第二次、第三次等数次打击也属常事。即接续实施侵害行为是包括在行为人的行动计划中的。而客观上，行为人又存在着继续实施的条件，即犯罪已开始实行，但尚未得逞，应存在中止的时间条件。其次，放弃重复侵害之前提是行为人主观上自动放弃，而不是被迫的。自动放弃从认识因素上看，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没有发生预期的结果，从意志因素

上看，行为人已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这种自动性表明行为人的主观意志因素已经起了质的变化，即第一次打击未能奏效固缘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但后来停止重复侵害即是出于行为人的本意，是行为人主观上自我选择的结果。最终的结果之所以没有发生，是行为人在放弃重复侵害的主观意志支配下消极地停止犯罪的结果，这符合中止的自动性的要求。再则，从中止的有效性来看，由于对重复侵害行为的放弃，使得预期的犯罪结果没有发生。此外，从刑事政策上考虑，刑法规定犯罪中止的目的是为了鼓励犯罪分子在关键的时候能够悬崖勒马，不要把犯罪行为进行到底，故有把中止称为“架设后退的黄金桥”之说。把放弃重复侵害当作犯罪中止，不吝啬地给予处罚上的优惠，有利于贯彻这一刑事立法精神，使犯罪分子在关键时刻放弃犯罪，避免国家和人民造成更大的损失，正所谓“退一步海阔天空”。因此，无论从中止的条件还是从刑事政策上，都应将放弃可能的重复侵害作为中止处理。

二、中止犯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 24 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这是刑法关于中止犯的刑事责任的规定。中止犯，客观上，由于犯罪分子放弃了犯罪或者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没有或减小了对社会的实际危害；主观上，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说明其自由选择了对社会有益的行为，有悔罪的表现，前面的罪过程度已大大减弱，按照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对中止犯应予从宽处理。另外，从国家的刑事政策上考虑，对中止犯从宽处理，有利于鼓励犯罪分子在关键时刻悬崖勒马、放弃犯罪，避免给社会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

从刑法的规定看，对中止犯的处理是非常宽大的。首先，法律规定对中止犯采取的是“必减主义”的立场，即对中止犯视情况必须予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其次，刑法明确规定，中止犯如果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没有造成损害，是指既没有发生法定的或犯罪分子预期的犯罪结果，也没有造成其他的实际的损害结果。再则，在中止犯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的情况下，对中止犯应减轻处罚。即中止犯虽然没有造成法定的犯罪结果，但其行为造成了其他的损害结果，例如，故意杀人的中止犯，虽然由于其中止行为使他人的死亡结果没有发生，但可能由于其杀人行为损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导致了他人的伤害结果，对此，中止犯应在相应的量刑幅度内减轻处罚。